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开采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	安宁市水务局，安水复〔2012〕102号，2012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矿区总服务年限为：7.71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开发利用方案单位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六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昆明莲花宾馆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和施工单位的代表组成（会议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开采项目位于安宁市203°方向，直平距约36.4km，至安宁城运距约42km，属安宁市八街镇七街村委会常里营村民小组辖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02°20′26″～102°20′37″、北纬：24°37′16″～24°37′23″。矿区南侧有乡村道路经过，本项目已有100m长进场道路（宽4m，泥结石路面）与乡村道路（宽4m，泥结石路面）相连，乡村道路至安（宁）—（六街）公路（宽8m，沥青路面）约有500m，沿安（宁）—（六街）公路北行41km即到安宁市，并与320国道相连，沿320国道往北东行33km即到昆明市，交通较为方便。矿区面积0.0419km²，生产规模为5万m³/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根据设计圈定的矿区内可采出矿石量为38.56万m³，矿山年生产能力5万m³/a，以此作为开采依据，若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下，矿山服务年限约为7.71年。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矿山现状特点及场地分布情况，将项目组成划分为工业场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采场区、排土场区 5 个分区，占地总面积 5.88hm²。工程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11.95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本项目属于已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方案设计服务年限 7.71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宁市水务局对《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安水复〔2012〕102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5.37hm²。经核实，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4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88hm²，直接影响区 0.5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办公生活区已实施排水沟 50m、沉砂池 1 座。②植物措施：道路区绿化面积为 0.03hm²。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81.8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5.0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项目水土

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要求的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0.8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 年 5 月，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安宁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完善植物措施，开挖高边坡的地方补植爬藤植物措施；
- 2、建议后期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 3、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龙建辉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	经理	龙建辉	建设单位	
	姚梦娇			姚梦娇		
成员	洪赞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洪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晋言		工程师	杨晋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长友		助理工程师	张长友		
	王玥		安宁靖超经贸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玥